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18352号

原告：张昌楼，男，1987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东伦，上海市理合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跃生，上海市理合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史韶中，男，198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张晓蓉，女，1989年7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铮佳，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奇锋，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昌楼与被告史韶中、张晓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16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转入普通程序于2017年1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昌楼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东伦、被告张晓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铮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史韶中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昌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史韶中、张晓蓉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2.判令被告史韶中、张晓蓉共同归还原告以5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按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5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史韶中系好几年的朋友。2016年6月9日，被告史韶中因其丈人换肾后去医院治疗所需费用向原告借款5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2016年11月25日，被告史韶中因其妈妈换肝住院所需费用向原告借款5万元，月利率2%，到期日2016年12月25日。被告史韶中至今未还款。被告张晓蓉与被告史韶中系夫妻关系，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史韶中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张晓蓉辩称，原告知晓被告史韶中借款用于赌博，仍以高额利息出借，借款合同无效。若借款合同有效，借款合同系实践合同，原告应提交交付借款的事实凭证；本案借款金额即使实际交付，至今未归还，应由被告史韶中承担，其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于2016年8月才认识原告，原告与被告史韶中系经常在一起的朋友。被告史韶中在家中也以被告张晓蓉爸爸换肾及被告史韶中妈妈治病名义骗钱，实际其父亲治疗的费用均与家里亲属说好了，不需要向别人借款。被告史韶中第三笔借款其知道，该笔借款已通过原告妻子归还。被告史韶中借款均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两被告系朋友关系，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于2017年3月20日登记离婚。2016年6月9日，被告史韶中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兹本人史韶中(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做生意，而需资金周转，故向张昌楼借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上述该等借款在本人出具本借条时，已全额收取。利息按同期银行的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

2016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史韶中签订《借款合同》一份，载明：“出借人(甲方)：张昌楼，借款人(乙方)：史韶中，约定：一、甲方愿借与乙方人民币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给付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出具收条。如甲方现金放款的，则乙方收到现金后出具现金收条。二、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止。三、借款月利率为2%，逾期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月利率为2%，从放款次日开始计算到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张昌楼在甲方处签名，史韶中在乙方处签名按手印。同日，史韶中出具给原告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张昌楼现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诉讼中，原告自愿撤回要求被告承担借款10万元利息之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借款合同》、收条、两被告结婚信息，被告张晓蓉提供的自愿离婚协议书、被告史韶中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之一为借款是否属实。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借款合同》、收条，借条载明：“上述该等借款本人出具本借条时，已全额收取”，《借款合同》载明：“如甲方现金放款的，则乙方收到现金后出具现金收条”，收条载明：“今收到张昌楼现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从这些内容表述能够证明被告史韶中收到原告借款10万元的事实。至于被告张晓蓉认为借款是实践性合同，原告应提交交付借款的凭证，但被告张晓蓉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推翻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难以采信。被告史韶中借款后，未能按约归还借款，理应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争议焦点之二为被告张晓蓉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中，原告称与被告史韶中为多年朋友，借款系用于被告史韶中家人就医治疗所需，然原告却在借款时约定了较高的借款利息，这悖于常理，况且借条及借款合同所记载的借款用途与原告所述亦有矛盾之处，故本院难以认定借款系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现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史韶中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原告要求被告张晓蓉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诉讼中，原告自愿撤回要求被告承担借款10万元利息之诉讼请求，于法不违，本院予以准许。被告史韶中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原告要求被告史韶中归还借款10万元的诉请，于法不违，本院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史韶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昌楼借款100,000元；

二、驳回原告张昌楼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2,300元，由被告史韶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玲英

人民陪审员 晏晓玫

人民陪审员 赵红薇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安 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